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3〕12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3年5月15日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通过评选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和就业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单位定向生、委培生不在评选范围。留学生中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留学生中心独立开展。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范围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通知要求确定。

第三条 评选各环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

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任何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具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和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符合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且在校期间荣获校级荣誉称号一次及以上。

（二）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六条 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分别为应届毕业人数的15%、5%，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其中，本科生名额依据当年毕业人数为基数进行核算分配，研究生名额由各培养单位依据当年预毕业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进行初步核算，

最终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上一学年 A 类延期博士纳入当年评选范围，占用当年评选名额，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评选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并征求班主任、主要任课教师及广大同学的意见，择优确定参评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在初步审核之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全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务会议审核通过，最终确定表彰名单。

第十条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其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所在培养单位名额扣除、不递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